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16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屬於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故認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部分失物所受損害尚非重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業經告訴人取回之失物，則不予宣告沒收。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

01 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  
02 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  
03 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  
04 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  
05 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  
06 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  
07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  
08 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  
09 還所受損害。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2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書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一、新臺幣參仟元。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0162號

06 被 告 李美玲 女 53歲（民國60年6月19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8 00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美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14 第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執  
15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1日17時57分許，在  
16 新光三越A8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4樓之嬪婷專  
17 櫃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  
18 盧秀美所有之後背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約3,000  
19 元)。嗣盧秀美發覺其背包遭竊，經警方通知上開背包遭拾  
20 獲後，盧秀美始發現背包內現金失竊，報警處理後，循線查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盧秀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一)被告李美玲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盧秀美  
25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資佐證，  
26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李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8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1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3 至被告竊得之現金約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於警詢  
04 中自承已將款項花用殆盡，顯已無法執行沒收，請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